

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核定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市、地、县物价局、财政局、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：

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“关于要求正式核定职业技能鉴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报告”（浙职技鉴〔1996〕12号）悉。根据职业技能鉴定收费试行情况，经研究，核定我省职业技能收费标准如下：

一、高级技师评审费每人 200 元；技师评审费每人 130 元。

二、高级技师评审推荐费每人 100 元，技师评审推荐费每人 50 元。

三、技术工人理论考试考务费、实际操作技能考核费、技术等级证书工本费以及收费的管理等仍按浙价费〔1995〕228号文规定执行。

以上规定自 1997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。各执收单位收费前按规定向同级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。

1997 年 5 月 12 日